公告编号: 2021-093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方大钢铁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制药"、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,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方大钢铁")因受让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东药集团")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京金控集团")持有的东北制药全部股份(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54,865,083 股,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 18.91%)而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,向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东药集团、盛京金控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要约收购价格为 4.93 元/股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,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,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,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,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